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63814號函同意核定

任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8	必備學分數	29	選備學分數	9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應用統計資訊學**系暨研究所(碩士班)**				
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	8	
	線性代數		3	
	高等線性代數		3	
	代數學(一)		3	
	幾何學(一)		3	
	應用機率論		3	
	統計學(一)(二)		6	
		小計	29	
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代數學(二)	5至少選2		3	
	幾何學(二)			3	
	數論			3	
	離散數學			3	
	複變數函數理論			3	
	計算機概論			3	
	數學導論			3	
	基礎數學			3	
	線性規劃			3	
	作業研究			3	
	數值分析			3	
	數學史			3	
	統計應用數學			3	
	統計資料庫			3	
	抽樣方法			3	
			小計	45	

說明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29學分，選備科目9學分，共計至少38學分。
2.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制訂、審核。